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民法学分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学分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7590

10位ISBN编号：7562037590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萍 编

页数：6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
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民法学分论>>

书籍目录

第一编　人身权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及意义
　第二章 人格权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第二节 物质性人格权
　　第三节 精神性人格权
　　第四节 人格权的保护
　第三章 身份权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第二节 配偶权
　　第三节 亲 权
　　第四节 其他亲属权
第二编　物权法
　第四章 物权总论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第四节 物权的客体
　　第五节 物权的体系和类型
　　第六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七节 物权的变动
　　第八节 物权的保护
　第五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四节 相邻关系
　　第五节 共 有
　　第六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第六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第五节 地役权
　第七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第二节 抵押权
　　第三节 质 权
　　第四节 留置权
　第八章 占 有
　　第一节 占有概述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第三编　债法
第四编　继承法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2.更正登记、异议登记和预告登记规则。
（1）更正登记。
更正登记是登记机构根据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法进行的变更原登记事项的登记。
依据《物权法》第19条第1款规定：“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一般认为，登记更正后，原权利人在异议登记期间对该不动产作出的处分，登记更正后的权利人未追认的，不发生效力。
（2）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是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下，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所依法作出的登记。
依据《物权法》第19条第2款规定：“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3）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是在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的协议时，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由登记机构根据其申请依法所作出的登记。
现实生活中，当事人在签订买卖期房或者转让其他不动产物权协议时，因不动产之产权登记尚未办理，便不发生不动产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于是债务人（卖方）往往违约处分该不动产，出现“ 一房二卖 ”或者“ 一房多卖 ”现象，使该债权人（买方）将来无法取得该不动产物权，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于是，我国颁布的《物权法》借鉴国外立法中的预告登记制度，规定了当事人的预告登记权。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可见预告登记是为保全一项请求权而进行的不动产登记，该项请求权要达到的目的是在将来发生不动产物权的变动。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3.登记责任与登记费用规则。
登记责任包括申请人的法律责任和登记机构的法律责任两个方面。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登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责任人追偿。
关于登记费用，《物权法》第22条规定：“ 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

编辑推荐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